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49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受让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且公司于6月5日与瑞富投资签署了关于中华通信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2、本次受让尚需中华通信股东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同条件下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鉴于其国资性质,后续有可能涉及相关行政审批,存在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同条件下不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而导致的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3、签署正式协议前,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中华通信进行尽职调查及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情况签署正式协议。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受让股权情况概述
1、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海宜”)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31.955%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华通信注册资本1.955%的股权。
2、公司已就本次拟受让事宜与瑞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富投资”)达成初步受让意向,双方已于2015年5月25日在苏州签署了关于中华通信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达成本次受让尚须中华通信除瑞富投资以外的原股东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同条件下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方面安排中介机构展开相关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后双方再行签订正式协议。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交易对方谈判和接洽,以及签署与尽调相关的文件和协议。

4、正式协议签署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天豪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年01月0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中塔803室
经营范围:北京市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01月07日);北京市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施;安装(有效期至2014年05月31日);通信信息网络系统建设;通信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各类电子工程施工、监理、通信工程勘察测量;信息产业园的投资;通信系统工程、信息工程、工程测量、监控系统工程开发、安装、技术服务;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IC卡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通信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22,842,257.00	68.045%
2	瑞富投资有限公司	57,517,743.00	31.955%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二)拟出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3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钱公路4555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投资及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不含生产品)销售,饲料及添加剂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通信系统管理有	8,000.00	80%
2	上海南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瑞富投资与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无关联关系。

三、受让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1、中华通信(CHINA COM)成立于1985年,是经原国家经贸委批准,在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享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管理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电子通信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是中国联通集团成立时第一大创始股东,并投资控股、参股多家通信行业企业。

2、中华通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881,151.37	641,172,716.11
负债总额	186,998,226.17	178,566,434.57
净资产	474,882,925.20	462,516,281.54
营业收入	2044年-12月	2015年1-3月
	463,132,492.24	89,668,175.55
净利润	30,276,878.89	-12,855,48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3,839.51	-10,714,17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6,637.71	-32,281,268.10

注:1、(1)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致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15)021483号审计。

(2)中华通信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差异,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实现,而公司的费用及相关固定成本每个季度相对平均,从而导致公司在第一季度的业绩为亏损状态。

3、拟受让方式:公司拟以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现金受让中华通信31.95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定价政策和依据:本次拟受让的中华通信31.955%的股权受让价格不超过3.2亿元,具体价格以双方最终签订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定价方式截止2014年末中华通信的净资产为474,882,925.20元,综合考虑了中华通信以下价值因素:
(1)中华通信拥有与工体北路一号院、丰台企业总部基地办公楼等优质资产。工体北路一号院地处北京核心商业地段,紧邻三里河使馆区,靠近地铁四十条,占地面积4,779.96平方米,现已变更为商业用地。丰台企业总部基地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为两幢独立办公楼宇,建筑面积为11,986平方米。目前,总部基地已云集多家国内外大型企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通 公告编号:临2015-5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FINET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INET”)通知,FINET于2015年6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无限限售流通股5,020,000股,减持均价为36.18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3%。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6月5日下午收盘,FINET先后通过二级市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2,29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678%。本次减持后,FINET持有本公司股份65,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61%。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FINET	二级市场交易	2015年3月25日-4月1日	43.38	1,300,000	0.0370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7日	38.34	650,000	0.0182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1日	36.94	1,353,000	0.3854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4日	39.29	1,000,000	0.2849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7日	41.57	1,014,000	0.2888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9日	39.79	1,093,000	0.3113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9日	45.04	4,500,000	1.2818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4日	37.18	6,530,000	1.2401
FINET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5日	36.18	5,020,000	0.9533
	合计			21,290,000	4.9678

注:2015年5月29日,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5,10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5,106,000.00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5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351,060,000股变更为526,590,000股。转增前的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351,060,000股计算,转增后的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526,590,000股计算。

1、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FINET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34,400 0	17.9839 0	68,541,600 0	13.0161 0
	合计持有股份	63,134,400	17.9839	68,541,600	13.0161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中的股数和比例是按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总股本35,106,000股推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中的股数和比例是公司现有总股本526,590,000股推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股东FINET不存在《股权转让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FINET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002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国忠
地址:Paav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网锐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FINET	指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上市公司、公司、星网锐捷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6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地址	Paav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陈国忠
注册资本	572万美元
成立日期	364998
组织机构代码	6347147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50121195409102716
备注	2009年1月20日在美国维尔京群岛正式注册成立的一家国际商业公司,公司编号:364998,并于2007年1月1日自动再次注册为美国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4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仍在筹划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8日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39)。
截至本公告日,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业总部。
(2)中华通信持有中国联通集团公司21,875万元出资额。
(3)中华通信拥有的“中华通信”品牌价值及包括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证书、电子通信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类企业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通信建设监理单位企业甲级资质、通信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甲级资质等在内的相关通信行业资质。
(4)中华通信拥有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通时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通新饭店、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瑞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甲方)和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乙方)。
2、甲方持有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标的企业”)31.955%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甲方拟出让转让标的,乙方拟受让转让标的。
3、双方确认,转让标的的最终成交价格,依据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2)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3)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前置及本协议生效前,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协议成立的前提及本协议生效前均已满足;(4)甲方应当在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提交转让标的企业股东决议,决议应当明确转让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放弃对转让标的的优先购买权,或者能够证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文件。
5、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2)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3)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取得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4)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乙方放弃受让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转让标的对应价格高于人民币32,000万元;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评估结果不符合预期。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在上述第四条第五项约定的条件成就后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就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受让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中华通信作为中国联通集团的创始股东,在通信业务领域有着丰富的资源及经验积累,而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大通信”产业链,收购中华通信部分股权这一举措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合相关资源,与公司现有通信相关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同时,如本次受让成功,也将有利于公司与中华通信在业务、资源等方面进一步合作,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2)中华通信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证书、电子通信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类企业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通信建设监理单位企业甲级资质、通信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甲级资质等在内的相关通信行业资质,拥有较好的通信业务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其平台,拓展公司通信业务领域,做强做大公司通信业务板块。
(3)中华通信系中国联通集团的创始股东,目前仍持有其部分股权,公司参股中华通信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经营业务,且中华通信还拥有其他优质资产,参股中华通信对公司未来战略投资部署将产生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大通信”业务产业链。
2、本次受让股权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实现需要中华通信股东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放弃优先受让权利,鉴于其国资性质,后续有可能涉及相关行政审批,存在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同条件下不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而导致的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2)目前,公司已与瑞富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尚未签署正式转让协议。签订正式协议前,公司将安排中介机构对中华通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股份”)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发”)的通知,2015年6月5日,常州常发与泰州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常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常州常发1,457.64万股股份,占常州常发总股本的6.61%,转让价格为38.06元/股。本次转让后,泰州常发持有常州常发股份5%以上股份,常州常发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1. 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转让比例	股份转让比例(%)
常州常发	1,457,640	6.61	0	0
泰州常发	0	0	1,457,640	6.6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平
注册资本:1,007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常发工业园
注册号:32040040003660
经营范围:1996年9月2日-2019年9月1日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水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旋耕机、拖拉机及拖拉机变速箱、离合器、金属加工、磨粉、制糖制造、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农作物产品(小麦、稻米)的收购(限企业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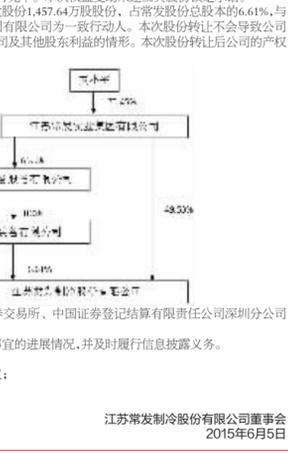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55.25	75
2	CHAMION HOLDINGS PTE. LTD.(新加坡)	251.75	25
	合计	1007	100

常州常发实际控制人为黄小平先生。
(三)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泰州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龙腾园路288号
注册号:32120000018161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3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其中宁波银行控股上市公司普康地产持有本公司634,878,312股,参加了现场会议,同时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网络投票)为准。
一、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
同意:768,201,6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17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奇峰、周文平
结论性意见: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5年6月4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规定。
同时,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就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出具了《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2014)台玉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认为:《浙江省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包括债务清偿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且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清偿和清偿顺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故该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合法。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5年6月4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规定。
同时,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就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出具了《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2014)台玉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认为:《浙江省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包括债务清偿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且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清偿和清偿顺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故该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合法。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5年6月4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规定。
同时,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就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出具了《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2014)台玉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认为:《浙江省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包括债务清偿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且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清偿和清偿顺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故该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合法。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5年6月4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规定。
同时,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就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出具了《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2014)台玉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认为:《浙江省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包括债务清偿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且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清偿和清偿顺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故该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合法。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5年6月4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规定。
同时,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就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出具了《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2014)台玉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认为:《浙江省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包括债务清偿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且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清偿和清偿顺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故该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合法。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5年6月4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规定。
同时,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就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出具了《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2014)台玉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认为:《浙江省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包括债务清偿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且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清偿和清偿顺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故该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合法。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